

2025 年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专业目录（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申请学位要求	国家层面全国统一考试要求考试科目	
		外国语	学科综合
105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05101 内科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内科学
105102 儿科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儿科学
105104 神经病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9 外科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外科学
105110 妇产科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妇产科学
105111 眼科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眼科学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6 麻醉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麻醉学
105117 急诊医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急诊医学
105127 全科医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全科医学
105128 临床病理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临床病理学
1052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05200 口腔医学	需获得规培合格证书	英语	口腔医学

备注：

具体考试大纲以国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最新公布为准。

一、目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水平考试大纲参考如下：

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第六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2.《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大纲》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大纲》由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发行。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布，为进一步突出临床综合能力，强化对感染防控、医学伦理等知识的考察，定于 2023 年开始将现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16 个科目调整为“临床医学综合”1 个科目，考试大纲将于 2022 年 7 月在“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medgrad.cn）发布。后续未再有进一步通知。目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仍按原 16 个科目考试；后续若有变化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